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安鄉民字第1090018120C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泰安鄉公所急難救助金核發自治條例」全文修正相關公告資料各乙份，詳如說明。

依據：苗栗縣泰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修正案自109年12月4日起施行。

鄉長 劉美蘭
Jwan·Sigiy